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97號

原告 劉振魁

訴訟代理人 鄧福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最新戶籍謄本、原告請求聲明之金額、金額計算方式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予駁回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3、4、5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致本院無法實體審理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